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8-113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1、原条款为：“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任意一项，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现修改为：“强制付息事件：付息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

2、原条款为：“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现修改为：“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孳息未偿付完毕前，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